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148,962	5,472,738
銷售成本		<u>(5,293,719)</u>	<u>(4,785,977)</u>
毛利		855,243	686,761
其他收益	3	154,467	101,635
利息收入	3	31,107	38,267
銷售開支		(310,046)	(178,9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1,016)	(282,945)
員工購股權成本		—	(9,205)
其他經營開支		(42,596)	(40,227)
財務成本淨額		(94,183)	(100,48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20,262
共同控制實體		354,276	265,056
資產減值虧損		(644,243)	(50,75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u>—</u>	<u>289,700</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盈利	4	(4,987)	739,134
所得稅開支	5	<u>(40,989)</u>	<u>(55,267)</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45,976)	683,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u>(2,698,216)</u>	<u>(998,178)</u>
本年度虧損		<u><u>(2,744,192)</u></u>	<u><u>(314,3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39,835)	80,929
非控股權益		<u>(1,104,357)</u>	<u>(395,240)</u>
		<u><u>(2,744,192)</u></u>	<u><u>(314,311)</u></u>
每股(虧損)盈利	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0.36603)元</u>	<u>人民幣0.02205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0.02203元</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0.03588)元</u>	<u>人民幣0.16174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0.16160元</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0.33015)元</u>	<u>人民幣(0.13969)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0.13957)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2,744,192)</u>	<u>(314,311)</u>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067	(10,49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92,383	(96,2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轉撥至損益	<u>—</u>	<u>18,868</u>
	<u>114,450</u>	<u>(87,89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629,742)</u></u>	<u><u>(402,20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26,309)	(6,006)
非控股權益	<u>(1,103,433)</u>	<u>(396,203)</u>
	<u><u>(2,629,742)</u></u>	<u><u>(402,2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3,743	1,075,393
商譽		—	29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040	3,881,856
在建工程		79,092	264,48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9,044	115,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393,0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51,854	1,381,024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700	15,633
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	51,4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款項		415,1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5	10,435
		<u>4,894,177</u>	<u>8,083,97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8,911	1,243,861
短期銀行存款		213,341	692,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056,071	2,456,095
存貨		1,350,299	1,869,202
應收賬款	8	95,132	671,68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32,341	259,208
應收票據		305,511	707,36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8,450	205,199
其他應收款項		622,294	465,397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94,968	86,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1,665	373,944
可退回所得稅		25	—
可退回其他稅項		18,677	27,693
向聯屬公司墊支		103,188	172,747
		<u>6,570,873</u>	<u>9,231,062</u>
流動資產總額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1,486,750	2,323,70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854,629	603,416
應付票據		1,092,676	4,803,36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112,385	43,863
客戶墊支		922,080	354,768
其他應付款項		815,453	773,232
應付股息		2,879	2,88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131,955	57,381
短期銀行借貸		723,000	499,781
應繳所得稅		37,822	25,867
應繳其他稅項		41,971	84,54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1,090,181	73,123
可換股債券		—	1,403,248
流動負債總額		7,311,781	11,049,167
流動負債淨額		(740,908)	(1,818,1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3,269	6,265,8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4,688	79,460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400,000	319,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688	398,618
資產淨值		3,728,581	5,867,2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283	303,488
儲備		4,628,730	5,750,23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22,013	6,053,722
非控股權益		(1,293,432)	(186,467)
權益總額		3,728,581	5,867,255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美國託存股份之相關普通股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撤銷註冊。

鑑於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交投量低，且為遵守美國申報及註冊責任所需行政成本及人力資源有所增加，故本公司決定撤銷註冊美國託存股份。於撤銷註冊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完成交割之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供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就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項非控股權益虧拙結餘除外。

(b) 編製基準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沽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41,000,000元。儘管年內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744,000,000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2,698,0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錄得虧損的中華牌轎車業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重新專注於輕型客車業務及華晨寶馬合營企業。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開始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故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723,000,000元，可每年續期一次。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而迄今已重續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借貸並取得新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已同意在本集團需要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6,148,962	5,472,738	—	—	6,148,962	5,472,738
轎車銷售	<u>—</u>	<u>—</u>	6,240,623	5,716,424	6,240,623	5,716,424
	6,148,962	5,472,738	6,240,623	5,716,424	12,389,585	11,189,162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70,980	82,473	74,984	248,555	145,964	331,028
其他	83,487	19,162	101,686	124,729	185,173	143,891
	154,467	101,635	176,670	373,284	331,137	474,919
利息收入	31,107	38,267	34,558	49,737	65,665	88,004
	6,334,536	5,612,640	6,451,851	6,139,445	12,786,387	11,752,08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綜合收益中的人民幣1,434,794,000元或12%（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06,958,000元或14%）依賴已終止經營業務中華牌轎車業務中的單一客戶。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6,148,962</u>	<u>14,674,370</u>	<u>(14,674,370)</u>	<u>6,148,962</u>
分部業績	380,328	751,106	(751,106)	380,328
資產減值虧損	(644,243)		—	(644,243)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4,276)
利息收入				31,107
財務成本淨額				(94,183)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2,004		—	22,004
共同控制實體	(1,015)		355,291	<u>354,276</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987)</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八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與本集團 收益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u>5,472,738</u>	<u>12,376,440</u>	<u>(12,376,440)</u>	<u>5,472,738</u>
分部業績	344,443	461,300	(461,300)	344,443
資產減值虧損	(50,758)		—	(50,758)
員工購股權成本				(9,20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58,143)
利息收入				38,267
財務成本淨額				(100,48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0,262		—	20,262
共同控制實體	9,375		255,681	265,056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部分 公平值收益				<u>289,700</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739,134</u>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九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7,197,328	9,153,754	(9,153,754)	7,197,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106	—	—	504,1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1,246	—	1,410,608	1,751,854
未分配資產				<u>2,011,762</u>
資產總額				<u>11,465,050</u>
分部負債	6,759,016	6,332,538	(6,332,538)	6,759,016
未分配負債				<u>977,453</u>
負債總額				<u>7,736,469</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252,581	1,243,548	(1,243,548)	25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508	337,000	(337,000)	175,50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03	—	—	3,703
無形資產攤銷	26,084	29,807	(29,807)	26,084
存貨撥備	48,222	13,490	(13,490)	48,22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46)	(17,059)	17,059	(2,246)
撥回呆賬撥備	(8,798)	—	—	(8,798)

業務分部 — 二零零八年(續)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6,217,539	6,257,312	(6,257,312)	6,217,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052	—	—	393,0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39,626	—	1,041,398	1,381,024
未分配資產				<u>1,033,124</u>
持續經營業務資產總額				<u>9,024,7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總額				<u>8,290,301</u>
資產總額				<u><u>17,315,040</u></u>
分部負債	4,414,398	4,159,790	(4,159,790)	4,414,398
未分配負債				<u>1,420,650</u>
持續經營業務負債總額				<u>5,835,0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總額				<u>5,612,737</u>
負債總額				<u><u>11,447,785</u></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366,233	365,522	(365,522)	366,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04	150,267	(150,267)	154,10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90	—	—	1,290
無形資產攤銷	10,591	43,870	(43,870)	10,591
存貨撥備	1,539	13,908	(13,908)	1,539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8,497)	(9,710)	9,710	(28,497)

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員工成本	423,222	338,905	225,988	194,075	649,210	532,980
無形資產攤銷(a)	26,084	10,591	104,824	155,957	130,908	166,5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703	1,290	2,326	2,326	6,029	3,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5,508	154,104	148,740	120,863	324,248	274,967
存貨成本	5,247,743	4,812,935	6,644,130	6,264,209	11,891,873	11,077,144
存貨撥備	48,222	1,539	108,748	42,579	156,970	44,118
撇銷向一間聯屬公司墊支	—	—	27,606	—	27,606	—
減值虧損：						
— 商譽	295,529	—	—	—	295,529	—
— 無形資產	481	—	303,019	184,288	303,500	184,288
— 在建工程	6,628	—	7,853	—	14,4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5	—	19,002	—	26,847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8,868	—	—	—	18,868
— 應收賬款	9,399	—	—	—	9,399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7,957	—	—	—	17,957	—
— 向聯屬公司墊支	294,088	—	—	—	294,088	—
— 其他應收款項	12,316	31,890	—	1,135	12,316	33,025
核數師酬金	2,346	4,031	970	874	3,316	4,905
研究及開發成本(b)	27,969	5,331	90,175	3,781	118,144	9,112
培訓費用	870	1,045	446	462	1,316	1,507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7,730	15,987	1,540	6,331	19,270	22,318
— 機器及設備	705	372	—	—	705	372
匯兌虧損淨額(c)	—	21,990	—	—	—	21,99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495	2,053	2	243	497	2,29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總額	36	—	14,174	14,187	14,210	14,18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2,246	28,497	48,227	7,371	50,473	35,8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328	—	328
匯兌收益淨額(c)	1,319	—	6,299	2,173	7,618	2,173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7,275	—	—	670	7,275	670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	—	240	—	240
— 其他應收款項	1,523	315	—	3,339	1,523	3,654

(a) 與生產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了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016	44,109	—	—	22,016	44,10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8,973	11,158	—	—	18,973	11,158
所得稅開支總額	40,989	55,267	—	—	40,989	55,267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內各公司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703,203)</u>	<u>(259,044)</u>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19.87%計算 (二零零八年：21.67%)	(537,040)	(56,124)
稅務優惠之影響	109,415	(3,078)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70,060)	(55,53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175,675)	39,0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5,417	119,769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運用	(41)	—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u>18,973</u>	<u>11,158</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40,989</u>	<u>55,267</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以基礎價人民幣494,490,168元（約合561,246,341港元）向華晨汽車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上述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為人民幣494,490,168元。

儘管當銷量最終上升時自行開發的中華牌轎車仍具長遠盈利潛力，惟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將需追加巨額投資而造成此項業務於過往的重大虧損。而巨額的資金需求亦會影響本公司在其他投資的週轉。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將可讓本公司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重新投放於其現時可帶來利潤之輕型客車及寶馬合營企業業務，以及發展其他潛在新業務。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40,623	5,716,424
銷售成本	<u>(6,704,651)</u>	<u>(6,299,417)</u>
毛損	(464,028)	(582,993)
利息收入	34,558	49,737
其他收益	176,670	373,284
出售開支	(781,138)	(316,6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4,521)	(175,208)
資產減值虧損	(329,874)	(185,423)
其他經營開支	(56,675)	(64,852)
財務成本淨額	<u>(132,497)</u>	<u>(96,076)</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1,867,505)</u>	(998,178)
	<u>(830,711)</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698,216)	(998,17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2,698,216)</u>	<u>(998,1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79,080)	(512,613)
非控股權益	<u>(1,219,136)</u>	<u>(485,565)</u>
	<u>(2,698,216)</u>	<u>(998,178)</u>

7.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方式如下：

(a)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755)	593,5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79,080)</u>	<u>(512,613)</u>
	<u>(1,639,835)</u>	<u>80,929</u>
	<u>股份數目</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3,669,766	3,669,766
股份配售之影響	809,971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296</u>	<u>—</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480,033	3,669,76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6,090</u>	<u>3,20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516,123</u>	<u>3,672,967</u>

由於被視為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時並無計入有關影響（二零零八年：相同）。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b)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二零零八年：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二零零八年：盈利）以及上述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虧損。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二零零九年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2,413	588,350
六個月至一年	10,159	49,1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83	29,450
兩年以上	<u>20,354</u>	<u>66,636</u>
	116,509	733,568
減：呆賬撥備	<u>(21,377)</u>	<u>(61,888)</u>
	<u>95,132</u>	<u>671,680</u>

大部分應收賬款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賒銷限額及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情況。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15,850	2,207,738
六個月至一年	28,766	39,37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564	46,975
兩年以上	<u>31,570</u>	<u>29,611</u>
	1,486,750	2,323,702
	<u>1,486,750</u>	<u>2,323,702</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21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8,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所得約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0,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及
- 就華晨汽車之聯屬公司所得共約人民幣7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對中國來說是極不平常的一年。儘管全球金融危機令不少已發展國家經濟持續放緩，但由於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及刺激經濟方案以推動本土消費，中國經濟因此得以大幅反彈，年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8.7%，成績驕人。中國汽車業亦因而受惠，從二零零八年的經濟放緩大幅回升，本年度銷售水平創下新高，達到1,360萬台，較去年上升46.1%。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二零零九年，載客汽車銷量亦首次超越一千萬數標，較去年上升52.9%。

年內，本集團經歷極大轉變。中華牌轎車業務過往的表現未如理想壓抑了本集團的真正內在價值，並對其帶來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於年內決定透過出售中華業務予華晨汽車集團(本集團的主要股東)退出有關業務。該項出售不但即時改善盈利，本集團亦可重整其管理及財務資源，投放於發展目前具盈利能力之業務及潛在業務。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的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中華業務所產生的營運虧損及與出售中華業務有關的撇減及虧損。

至於輕型客車業務方面，雖然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仍能保持其市場翹楚地位。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合共售出78,96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八年的73,863台上升6.9%。豪華輕型客車銷量增長尤其強勁，年內上升21.3%，主要是由於新的閣瑞斯型號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市場以來大受歡迎。

華晨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售出44,888台轎車，較二零零八年增長28.0%。該合營企業的節流工作繼續展現成效，其於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較去年上升39.0%，可見一斑。

展望二零一零年，雖然二零零九年業界出現強勁反彈，而本年度首季以銷量而言亦有不錯的開始，但從修正宏觀經濟及業界整體放緩的角度而言，風險仍然存在。

本集團在經過重大改變的一年後踏入二零一零年，現正以新的企業視野經營兩項可帶來利潤的業務。二零一零年將不會再有與中華牌轎車業務有關的虧損，而本集團將會致力於輕型客車及寶馬合營企業的核心業務。我們的輕型客車業務歷史悠久、成績斐然及品牌深入民心，預期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盈利。我們會促進現有產品的發展，同時透過推出新產品及與我們的長期夥伴豐田或業界其他主要策略性公司籌組合作潛在新業務，拓展我們的市場。

至於我們與寶馬的合營企業，近期，我們欣然宣佈第二期擴展計劃的詳情，興建一項規劃產能最多達300,000台汽車的全新廠房。此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逐步投產，以增補我們的現有廠房，除現時的3系及5系產品外，並可供於中國國內生產新推出的寶馬產品。就二零零九年的銷量而言，中國已成為寶馬全球的第四大市場。我們對中國優質汽車業的增

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加上我們今年下半年度將推出全新的5系加長版轎車，我們預期今年將會有不俗的銷量增長。同時，合營企業會繼續實施縮減成本措施，致力進一步改善利潤率。寶馬合營企業亦預期於下半年度開展汽車金融的業務，一經監管批准即可投入營運。隨著合營企業產量大幅提升，其兩方股東——本集團及BMW AG將更為專心致志、奮發邁進，而我們亦在探索與我們的夥伴寶馬在其他具發展潛力方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中華牌轎車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所有相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14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473,000,000元上升12.4%。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銷售78,968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八年的73,863台增加6.9%。在銷售的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63,371台，較二零零八年銷售的61,001台增加3.9%。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量亦由二零零八年的12,862台上升21.3%至二零零九年的15,597台，乃由新的閣瑞斯型號所帶動，其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以來大受市場歡迎。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86,000,000元增加10.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294,000,000元。銷售成本增長與輕型客車之銷售量相關增長相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自二零零八年的12.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3.9%。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加52.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4,500,000元。其他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原材料及邊角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8,300,000元減少18.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100,000元。利息收入下跌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質押存款減少以及銀行利率整體下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8,900,000元增加73.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000,000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投放額外資源作本集團之輕型客車之廣告及推廣，尤

其是新推出的閣瑞斯型號。本集團亦承擔交付輕型客車予分銷商之若干運輸成本。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0%，而二零零八年則為3.3%。

持續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2,900,000元增加17.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1,000,000元，主要由於已推出新型號輕型客車致令輕型客車開發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500,000元略減6.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200,000元，此乃由於銀行融資之利息有所減少。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5,300,000元增加31.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6,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盈利貢獻有所增長。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5,700,000元增加39.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5,3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達44,888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八年的35,068台寶馬轎車增加28.0%。

持續經營業務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800,000元增加1,168.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44,2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非經常性減值虧損增加主要與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應收款項結餘有關，分別為人民幣295,500,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盈利人民幣739,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更高減值虧損所致。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5,300,000元減少25.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1,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較上一年度有更多附屬公司錄得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來自中華業務)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6,24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6,000,000元增加9.2%。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增加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九年銷售119,138台中華牌轎車，較二零零八年的91,356台增加30.4%。於二零零九年，分別銷售11,059台、25,946台及400台「尊馳」、「駿捷」及「酷寶」型號，分別較2008年減少36.5%、49.9%及70.3%。「駿捷」FRV、Cross及FSV型號屬創新A級車平台，且後兩者為於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新型號，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總銷售量81,733台，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0,764台。儘管A級車平台汽車的銷售量有所增加，該等產品的負面溢利率，導致整個年度的中華牌產品毛利率為負數。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9,700,000元減少30.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4,600,000元，此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及已質押存款減少以及銀行利率整體下降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3,300,000元減少52.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6,700,000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提供的補貼減少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6,600,000元增加146.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1,1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廣告開支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5%，而二零零八年則為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5,200,000元增加79.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4,5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虧損自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5,400,000元增加77.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29,900,000元，增加與中華牌轎車因若干型號銷量於年內收縮致若干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6,100,000元增加37.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2,500,000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借貸水平較高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即中華牌轎車業務）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98,000,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錄得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98,200,000元增加170.3%。中華業務之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而二零零九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中華業務於年內之經營虧損，以及與出售中華業務有關之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1,640,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則為人民幣80,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的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03588元及人民幣0.33015元，相對二零零八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174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人民幣0.13969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08,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13,3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6,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205,1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23,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華晨財務」）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82,678,000美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財務已購回或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購回及贖回的總代價約為218,6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已作註銷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時將若干負債轉讓予華晨汽車。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6,360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之前的業務有關之僱員約有12,250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酬金約為人民幣423,200,000元(二零零八年：與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之前的業務有關之酬金約人民幣533,0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晨財務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總額為46,3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代價約為54,734,000美元。購回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至於贖回方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華晨財務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要求，以約153,697,000美元之價格贖回本金總額為125,03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華晨財務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約1,633,000美元之價格全數贖回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321,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有已購回／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已註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A.4.1條外，本集團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

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